

四川绿维新建年产十万吨生物质燃料项目

（一阶段年产五万吨生物质燃料项目）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中应当如实记载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对策措施的实施情况，以及整改工作等情况。现将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梳理如下：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本项目按照了施工设计开展建设，项目按照环评的要求和结合厂区的实际布局开展建设。

1.2 施工简况

项目在建设过程中，建设单位按照环评的要求落实了对应的环保措施和设施设备，在资金上保证了环保措施的建设进度。

1.3 验收简况

项目于2025年07月01日开工建设，2026年03月05日建成，建设单位委托四川中环检测有限公司于2026年04月24日至25日，对本项目开展了项目验收检测。建设单位四川绿维环能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根据验收检测结果，并在勘查现场和验收检测数据分析的基础上，于2026年04月完成了本项目的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报告，2026年04月29日，建设单位四川绿维环能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组织召开本项目竣工环保验收会议，形成本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意见结论为整改后通过本项目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

1.4 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本项目在施工过程中，采取了施工废气、施工噪声、施工废气、施工固废的污染防治措施，未发生环境污染事故。营运期噪声、废水、废气、固废等合理处置，未发生扰民情况。

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公司设置了兼职环保管理人员，制定了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在日常运行过程中，严格按照制定的各种制度和规程执行。



(2)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公司制定了突发环境事故应急预案，加强对本项目环保设施的管理和维护，按照环境管理和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的要求，定期开展环境事件的应急处理，定期对员工进行应急预案培训与演练，保证了在突发环境事件发生时，有足够的人力、物力等资源和制度上的保障。

(3) 环境监测计划

公司办理了排污许可登记表，结合排污许可证管理要求、环评要求和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要求，制定年度自行监测计划，定期开展环境监测工作。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1) 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项目不涉及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的措施。

(2) 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项目不涉及卫生防护距离，无搬迁居民点。

2.3 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项目不涉及林地补偿、珍稀动植物保护、区域整治等情况。

3 整改工作情况

整改内容包括：1. 补充废气处理设施相关运行记录，加药记录；2. 加强废气处理设施两台电机基础；3. 补充渗漏液外运记录；4. 加强管理，确保发酵仓门随时关闭，大门在非运输时间关闭；5. 改建危险废物暂存间。

项目于 2026 年 4 月 30 日开始，对验收组提出的问题进行了整改，并于 2026 年 5 月 12 日全部完成整改。整改后资料详见验收监测报告附件。



四川绿维环能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026年05月15日

